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0 4 日 發文
新北檢貞 國 113 偵 28400 字第 號

1392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8400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
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8400 號被告 AB000-A113156A 妨害性
自主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AB000-A113156A 住居所及所在地
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
文書，現由本署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
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鄭心慈 決行

4

1911

1

1911

1911

1911

1911